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伟先生

非独立董事：王春女士、肖越越女士

独立董事：陈文德先生、杨小舟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3名非独立董事以及2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伟先生（召集人）、王春女士、陈文德先生

2、审计委员会：杨小舟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召集人）、陈文德先生、肖越越女士

3、提名委员会：陈文德先生（召集人）、杨小舟先生、王伟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小舟先生（召集人）、陈文德先生、王伟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同时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 2026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况

总经理：王伟先生

副总经理：王春女士、田丹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春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肖越越女士

内审部门负责人：黄治宥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王伟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核心科技领军人才，全面熟悉公司业务、技术及行业资源，长期主导公司战略规划。王伟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现阶段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长期战略稳定落地，契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为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权责，特定事项须经独立董事或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不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越权干预经营管理；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关联方依规回避；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托独立董事监督机制强化制衡，防范治理风险。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秘书王春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肖越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春、肖越越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长岭南路 31 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

电话：0851-83842119

传真：0851-83835538

邮编：550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longmaster.com.cn

五、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1、王伟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下属中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网管研究室工程师、网管研究二室副主任，新浪UC总经理。1998年9月王伟先生创立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2025年11月任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2月至今任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贵阳朗玛医疗事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获评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5年获评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16年入选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获评2016年度贵州大健康医疗产业发展领军人物，2018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获“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入选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806,3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61%；通过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6,253,8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5%，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3.4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2、王春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贵航集团云天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出纳，1999年7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拉萨朗

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在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在康心药业（遵义）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贵州康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当选政协贵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021年9月荣获贵州省“最美劳动者”荣誉称号，2022年1月当选政协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022年12月荣获“2022年度贵州省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2023年1月当选政协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3、田丹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2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湖北办事处运营、河南办事处经理、甘肃办事处经理兼青海办事处经理，2012年1月起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区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知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4、肖越越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越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5、黄治宥先生，1994年7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项目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经理，2023年5月30日至今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3月8日至今任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03月11日至今任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03月19日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03月21日至今任贵州资本市场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治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